

D15信息披露

2026年9月17日 星期四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3418 证券简称: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及 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流通量为46,683,99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1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267,111股,并于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93,068,44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2,646,03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422,410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为942,202股,已于2026年3月23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26-002)。前述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193,068,444股,其中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1,703,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5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364,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2%。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及部分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46,683,99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18%。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42,801,333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4名;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3,882,657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满后限售股锁定期将届满,将于2026年9月23日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及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生因分红、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九、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十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十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十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十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十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十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十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十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十九、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九、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九、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九、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九、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九、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九、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九、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九、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九、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九、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十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十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十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十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十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十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十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十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十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九、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九、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十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十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十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十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十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十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十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十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十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十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十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十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十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十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十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十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十九、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十九、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九、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十九、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九、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三十九、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九、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四十九、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九、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五十九、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九、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六十九、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十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十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十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十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十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十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十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十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十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十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十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十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十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十七、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十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十八、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十九、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七十九、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八十、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78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25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日期:2026年9月24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9月28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9月28日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0.10元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9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9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2号),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公开发行了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债券期限6年,自2025年9月26日至2031年9月25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45号文同意,公司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25转债”,债券代码“113699”。

本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券简称:“金诚信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金25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99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数量为200,000.00张(2,000,000手)。

(六)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5年9月26日至2031年9月25日。

(七)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八)付息的期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年利息计算方式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1

A: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十)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债券持有者有权获得利息和利利的归属等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未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成公司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公司将不再向其支付当年以计息年度为单位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应由持有人承担。

(九)转股价格:63.46元/股

(十)最新转股价格:62.80元/股。因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25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9日起由63.46元/股调整为62.80元/股。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类型: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采用上述两种表决方式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下午15:00,会议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05号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上午9:1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0日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关于会议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275,70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即:741,609,425-15,275,701=726,333,724股。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9人,代表股份304,575,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3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71,723,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10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短期出现大幅上涨,与公司业绩背离,近期波动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9月15日和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博汇科技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